证券代码: 874721 证券简称: 悠派股份 主办券商: 中金公司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 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 第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召开股东会会议,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 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会议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 **第四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年度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会议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

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会议提供网络投票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第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 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 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说明理由。

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 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会议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 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会议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会议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公告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公告各股东。

公司计算前述 "20 日"、"15 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第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 案提出。

第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的,应当

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会议。

股东会会议应当设置会场,可以现场会议与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且需单独计票的重大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二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 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二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会议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 **第二十三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第二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 **第二十五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或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会议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1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 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会议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如聘请)、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 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 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5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八)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除此之外的对外担保,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股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 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 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的;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的;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超过 2000 万元的:

(六)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本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本规则所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一)、第 (二)项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三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本条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 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

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法律文件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有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股东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该关联股东应当在会议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 议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过 半数(普通决议)或三分之二以上(特别决议)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表决,股东会有 权撤销有关关联事项的相关决议。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会议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监事候 选人,但每一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董事会应当向股 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 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会议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会会议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